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3]178号

## 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施美药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6月27日,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4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国金证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间	主要辅导内容
第一期辅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p>1.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使得培训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p> <p>2. 协助辅导对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与辅导对象主要管理层的沟通及组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p> <p>3.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及潜在纠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辅导对象进行了规范；</p> <p>4. 通过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调查了辅导对象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辅导对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第二期辅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p>1.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相关知识，提高辅导对象信息披露意识及规范运作意识；</p> <p>2. 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制定新制度、修订现有制度，规范内控、完善公司治理；</p> <p>3. 向发行人讲解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并穿透核查股东情况；</p> <p>4. 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组织相关辅导对象参加证券市场知识考试。</p>
第三期辅导（2023年	1. 进一步完善年度盘点、询证函及客户供应

辅导期间	主要辅导内容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商走访工作； 2.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推进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辅导对象编写招股说明书，准备上市申请文件； 3. 国金证券、天职国际、浩天律所先后完成了各家机构的内核审议程序，并根据内核意见持续更新申请文件； 4. 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全面注册制下的创业板新规。

辅导对象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国金证券外还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所”）。天职国际、浩天律所分别作为施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配合国金证券对施美药业进行了上市辅导，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在各家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转贷”，主要系按照银行业具体监管规则的要求，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均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商品种类丰富，采购物料品类繁多，公司实际支付需求往往以小金额、多批次为主。而银行



贷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实际大量存在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公司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贷款周转金额均在内部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22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东乡支行于2023年3月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受托支付方式的所有贷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且施美药业均正常履约及支付利息，借款人施美药业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形，未给借款行造成任何损失。

2023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东乡支行出具《企业违法违规

记录情况证明》确认：经查，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未发现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乡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1-2022年度，发行人集团内部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的情形，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仅发生于发行人集团内部之间，发行人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上述票据均用于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2022年12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间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委派的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有关约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主动配合辅导工作和尽调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整改要求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

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聂敏（组长）、耿旭东、余波、秦黎军、陈峰、陈关武、胡宁、江祥，在第一期辅导过程中，为更好

地完成辅导工作，新增曹玉江、薛伟伟为辅导成员。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有利于增强辅导工作有效性，未对辅导工作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施美药业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施美药业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

天职国际就施美药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施美药业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施美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施美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创业板的市場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国金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情况**                    **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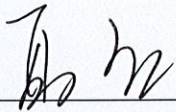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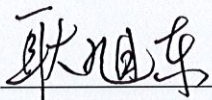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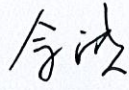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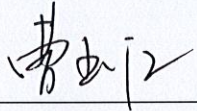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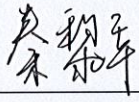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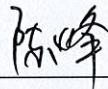
  
聂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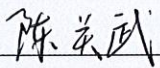
  
耿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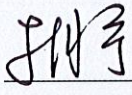
  
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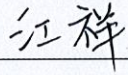
  
曹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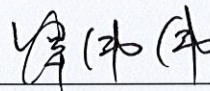
  
秦黎军

  
陈峰

  
陈关武

  
胡宁

  
江祥

  
薛伟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13日